

2021年达州市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执行情况的说明

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审查批准的2021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288396万元，执行中收入预算调整为293968万元。2021年实际执行数为295154万元，为预算的100.4%，超收1186万元，超收收入按照《预算法》规定全部补充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。

一、增值税预算数为58798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58110万元，为预算的98.83%。

二、企业所得税预算数为21870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20358万元，为预算的93.09%。

三、个人所得税预算数为4859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4751万元，为预算的97.78%。

四、资源税预算数为10359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10161万元，为预算的98.09%。

五、城市维护建设税预算数为18522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17712万元，为预算的95.63%。

六、房产税预算数为4543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4895万元，为预算的107.75%。

七、印花税预算数为6825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4852万元，为预算的71.09%。

八、城镇土地使用税预算数为10872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10896万元，为预算的100.22%。

九、土地增值税预算数为18065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18594万

元，为预算的 102.93%。

十、车船税预算数为 4229 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 4109 万元，为预算的 97.16%。

十一、耕地占用税预算数为 3625 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 3534 万元，为预算的 97.49%。

十二、契税预算数为 28206 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 30326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7.52%。

十三、环境保护税预算数为 850 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 837 万元，为预算的 98.47%。

十四、专项收入预算数为 21523 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 24430 万元，为预算的 113.51%。

十五、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预算数为 28478 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 29781 元，为预算的 104.58%。

十六、罚没收入预算数为 19655 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 19403 元，为预算的 98.72%。

十七、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预算数为 16773 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 17441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3.98%。

十八、政府住房基金收入预算数为 15616 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 14615 万元，为预算的 93.59%。

十九、其他收入预算数为 300 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 314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4.67%。